附件2:

表1-长沙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信用评价标准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版块 | 版块权重 | 项 目 | 项目占版块的权重 | 得 分 | 备 注 |
| **有以下情形的，综合信用评价得0分：** 1．企业（单位）未按规定取得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一，或被依法吊销的（有效期同行政处罚期限）。 2．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或安全责任事故的（有效期同行政处罚期限）。 | | | | | | |
| 综合信用评价 （满分100分，最低0分。 信用综合分值= ∑各评价版块得分\*对应版块权重） | 基本信息（综合实力）评价 （满分100分， 综合实力评价分值= ∑各项目得分\*对应  项目权重） | 30% | 基本素质 | 20分 |  | 评价打分的信息采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长沙市住建行业诚信一体化监管平台中实时发布的信息。 |
| 财信能力 | 20分 |  |
| 技术力量 | 20分 |  |
| 经营业绩 | 40分 |  |
| 企业日常管理和履行  社会职责评价 （满分100分， 企业日常管理和履行  社会职责评价分值= ∑各项目得分\*对应项目  权重） | 10% | 党建工作 | 10分 |  |
| 统计报表 | 10分 |  |
| 劳动者权益保障 | 30分 |  |
| 社会义务 | 30分 |  |
| 应急抢险 | 20分 |  |
| 服从管理 | 扣分项 |  |
| 优良信息评价 （满分100分， 优良信息评价分值= ∑各项目得分\*对应  项目权重） | 30% | 工程安全质量管理及文明施工管理、市场行为、科技创新与绿色发展及其他（100分） | |  |
|  |
| 不良信息评价 （满分30分， 不良信息评价分值= ∑各项目得分\*对应  项目权重） | 满分权重30%。实行扣分制，不设扣分限值 | 工程安全质量管理及文明施工管理、市场行为、其他（100分） | |  |
|  |
| 合 计（折算） | | | | |  |  |

表2-长沙市建筑施工企业基本信息（综合实力）评价标准

| 序号 | 项 目 | 权重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评价时限 | 得分 | 责任单位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基本素质 | 20 | 1、对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等分别评价，评价标准如下： （1）施工总承包序列：特级计20分，一级计18分，二级计16分，三级计14分。 （2）专业承包序列：一级计17分，二级计15分，三级计13分，不分等级的计15分。 （3）其他：计13分。 2、装配式建筑施工企业加分：国家级产业基地加5分，省级产业基地加2分，最高加至“基本素质”满分。 | | 评价即时点 |  | 系统链接，房地产开发管理处 | 如有多项资质，以本项得分高的资质为准 |
| 2 | 财信能力 | 20 | “财信能力”满分100分，折算为基本信息（综合实力）评价分20分。 | | | | | |
| 纳税信用等级 （满分85分） | （1）A级纳税信用计85分。 （2）B级纳税信用计75分。 （3）M级纳税信用计65分。 （4）C、D级纳税信用计0分。 （5）本项最高85分，最低0分。 | 评价即时点 |  | 建筑行业管理处 | 对接市税务局 |
| 缴纳税收 （满分15分） | （1）上一年度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累计缴纳税收： 排名第1-100名，得15分；排名第101-200名，得13分；排名第201-300名，得11分；排名第301-500名，得9分；500名之后有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得7分。 （2）本项最高15分，最低7分。 | 以评价即时点前最新（近）的一年度为准 |  | 建筑行业管理处 | 对接市税务局 |
| 3 | 技术力量 | 20 | “技术力量”满分100分，折算为基本信息（综合实力）评价分20分。 | | | | | |
| 注册建造师 （满分100分） | （1）达到资质标准要求计70分。 （2）每增加1名一级注册建造师加2分；每增加1名二级注册建造师加1分。 （3）达不到资质标准要求的，在70分基础上，每少1名减10分。 （4）没有注册建造师的计0分。 （5）本项最高100分，最低0分。 | 评价即时点 |  | 建筑行业管理处 | 1.如有多项资质，以人员要求最高的资质为准。 2.外地入湘企业报送入湘人员达到资质标准以上的，按上述对应条款加分；达不到资质标准要求的，统一按对应条款满分的60%计取。 3.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按该资质类别的最低等级资质人员要求计。 |
| 自有技术设备 （扣分项） | （1）按资质要求必须有技术装备的，未按规定录入自有技术设备信息扣10分。 （2）本项为扣分项，最低扣至“技术力量”0分。 | 评价即时点 |  | 建筑行业管理处 |  |
| 4 | 经营业绩(含工程业绩） | 40 | “经营业绩”满分100分，折算为基本信息（综合实力）评价分40分。 | | | | | |
| 建筑业产值（满分40分） | （1）无建筑业产值的计0分；建筑业产值在1亿元以下的计4分，达到1亿元计6分。  （2）在1亿元基础上，建筑业产值往后每增加5000万元加3分。  （3）本项最高40分，最低0分。 | 以评价即时点前最新（近）的一年度为准 |  | 建筑行业管理处 | 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外地入长企业统计在长沙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建筑业产值）。 |
| 合同额 （满分30分） | （1）3年内无合同额的计0分；3年内累计签订的合同总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计1分，达到5000万元计2分。 （2）在5000万元基础上，3年内累计签订的合同总额往后每增加5000万元加2分。  （3）本项最高30分，最低0分。 | 自施工许可证核发之日三年内 |  | 系统链接，  建设市场管理处， 市造价站 | 1.时间以“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发布的施工许可证日期为准。 2.合同额以“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发布的施工许可证上合同价格为准。（外地入长企业统计在长沙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合同产值） |
| 外拓产值 （满分30分） | （1）无外拓产值的计0分；外拓产值在1000万元以下的计2分，达到1000万元计3分。 （2）在1000万元基础上，往后每增加1000万元加3分。 （3）本项最高30分，最低0分。 | 以评价即时点前最新（近）的一年度为准 |  | 系统链接，  建筑行业管理处 | 1.“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发布的信息，或行业统计审核报送信息。 2.外拓产值指省内建筑施工企业在湖南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建筑施工总产值（外地入长企业不统计外拓产值）。 |
| 合 计 | | | | | |  |  |  |
| 说明： | | 1.本版块满分为100分，折算综合信用权重为30%。 2.用于本表评价打分的信息采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实时公开的信息。 | | | | | | |

表3-建筑施工企业日常管理和履行社会职责评价标准

| 序号 | 项目 | 权重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评价时限 | 得分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日常管理和履行社会职责 | 100 | 党建工作 （满分10分） | （1）建筑施工企业成立党组织并按要求开展党的组织生活的计5分； （2）在建项目成立党小组每个计1分；  （3）本项目最高10分，最低0分。 | 以评价即时点前最新（近）的一年为准 |  | 建筑行业管理处 机关党委 |  |
| 统计报表上报 （满分10分） | （1）企业按时上报统计报表计10分； （2）企业未按时上报或拒报、缺报每次扣3分； （3）本项最高10分，最低0分。 | 以评价即时点前最新（近）的一年为准 |  | 建筑行业管理处 |  |
| 劳动者权益保障 （满分30分） | （1）未明确专人负责的项目每个扣5分；未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的项目每个扣5分；未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项目每个扣5分； （2）农民工实名制平台信息未及时录入或录入不准确，发现一起扣5分； （3）经查实发生欠薪事件每次扣15分。  （4）本项目最高30分，最低0分。 | 以评价即时点前最新（近）的一年为准 |  | 建筑行业管理处 信访处 |  |
| 弘扬社会信用 （满分30分） | （1）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计10分； （2）积极配合扫黑除恶工作，计10分。   1. 处理投诉、履行调解协议、仲裁、法院判决不积极，每次扣15分；   （4）本项目最高30分，最低0分。 | 以评价即时点前最新（近）的一年为准 |  | 建筑行业管理处 法制处 信访处 |  |
| 应急抢险 （满分20分） | （1）组织人员参加抗洪抢险、救灾等应急抢险任务，每次计5分； （2）为抗洪抢险、救灾提供物质、设备等，每次加3分；  （3）本项目最高20分，最低0分。 | 以评价即时点前最新（近）的一年为准 |  | 建筑行业管理处 办公室 |  |
| 服从管理 （扣分项） | （1）不服从建设行政部门管理每次扣5分；  （2）无故缺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会议每次扣5分，迟到、早退每次扣2分； （3）本项最低可扣至本版块0分。 | 以评价即时点前最新（近）的一年为准 |  | 建筑行业管理处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建设市场管理处 信访处 |  |
| 合 计 | | | | | |  |  |  |
| 说明： | | 1.本版块满分为100分，折算综合信用权重为10%。 | | | | | | |

表4-长沙市建筑施工企业优良信息评价标准

| 序号 | 项目 | 评价内容 | | 评价标准 | 评价时限 | 得分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工程安全质量管理及文明施工管理、市场  行为、科技创新与绿色发展及其他（如脱贫攻坚、抢险救灾等） | 本版块满分为100分，折算综合信用权重为30%。 | | | | | | |
| 国家级和部级奖项 （满分20分） | | 1. 获国家级和部级工程安全质量管理类奖项的，每项 计5分。 2. 获国家级和部级科技创新与绿色发展、其他类奖项的（包括列入国家级和部级建设科技项目并通过验收的），每项计2分（如同一奖项分为若干等级，则按最高等级每项计2分，每降低一个等级每项计分值减少0.5分。）。   （3）本项最高20分，最低0分。 | 以评价即时点前最新（近）的两年为准 |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建设市场管理处  建筑节能与科学技术处 | 1.承建单位（含各联合体成员）、参建单位均以通报文书中注明的单位为准。 2.若同一项目获多项奖项，以本项得分高的一项奖项计算。 3.参建单位得分乘系数0.6。 |
| 省级奖项 （满分20分） | | 1. 获省级工程安全质量管理类奖项的，每项计3分。 2. 获省级科技创新与绿色发展、其他类奖项的（包括列入省级建设科技项目并通过验收的），每项计1分（如同一奖项分为若干等级，则按最高等级每项计1分，每降低一个等级每项计分值减少0.2分）。 （3）本项最高20分，最低0分。 | 以评价即时点前最新（近）的一年为准 |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建设市场管理处  建筑节能与科学技术处 |
| 市州级奖项 （满分20分） | | 1. 获市州级工程安全质量管理类奖项的，每项计2分。 2. 获市州级科技创新与绿色发展、其他类奖项的，每项计0.5分（如同一奖项分为若干等级，则按最高等级每项计0.5分，每降低一个等级每项计分值减少0.1分）。 （3）本项最高20分，最低0分。 | 以评价即时点前最新（近）的一年为准 |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建设市场管理处  建筑节能与科学技术处 |
| 建筑施工安全  质量标准化 | | 1. 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年度优良企业，各计3分。 2. 长沙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观摩工地，每个加1分。 （3）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年度优良工地，20个以内的，每个工地计1分；20个以上、30个以内的，超过20个部分每个工地计0.5分；30个以上的，超过30个部分每个工地计0.2分。 （4）通过建筑行业施工企业省级安全质量标准化认证，加1分。 （5）本项累计加分，最高加至本版块100分。 | 1.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质量生产标准化考评年度优良企业：以评价即时点前最新（近）的一年为准； 2.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质量生产标准化考评年度优良工地：以评价即时点前最新（近）的一年为准； 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认证：评价即时点。 |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 工地数量按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考评和湖南省建筑施工质量标准化考评分别计算。 |
| 工程建设标准、工法 （满分10分） | | 1、工程建设标准： （1）工程建设国家标准（标准代号：GB、GB/T，不包含产品国家标准）或工程建设行业标准（标准代号：CJ、CJ/T或JG、JG/T，不包含产品行业标准）,主编每项得10分，参与每项得5分。 （2）省级（本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主编每项得5分，参与每项得3分。 2、工法：获国家级工法的，每项得5分；获省级工法的，每项得3分。 3、本项最高10分，最低0分。 | 自生效之日起一年内 |  | 建筑节能与科学技术处 建筑行业管理处 | 以企业名义参加为准 |
| 通报表彰 | | （1）国家级和部级通报表彰，每项计3分。 （2）省级通报表彰，每项计2分。 （3）市州级通报表彰，每项计1分。  （4）县级通报表彰，每项计0.5分。  （5）本项累计加分，最高加至本版块100分，其中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表彰最高加至30分。 | 自生效之日起一年内 |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建设市场管理处  建筑节能与科学技术处 | 1. 以生效的通报表彰文件数为准。 2.除“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质量和建筑市场‘红黑名单’”和“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外的红黑榜、红黑名单等均按通报表彰或通报批评计。   3.行业信用表彰，以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确认的为准。 |
| 合计 | | | | | |  |  |  |
| 说明 | | | 1.本版块满分为100分，折算综合信用权重为30%。 2.用于本表评价打分的信息采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实时公开的信息（外地入长企业统计长沙行政范围内承建项目相关信息）。 3.除单独注明外，表中各项评价内容均以生效的文书为准，时间以生效日期为准。 | | | | | |

表5-长沙市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息评价标准

| 序号 | 项目 |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评价时限 | 得分 | 责任单位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长沙市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息（工程安全质量管理及文明施工管理、市场行为、其他） | | 本版块按综合信用权重为30%，折算满分为30分，以下扣分累计，不设扣分限值。 | | | | | |
| 安全质量责任事故 | （1）发生一般安全或质量责任事故，每次扣10分。 （2）发生较大安全或质量责任事故，每次扣30分. | 有效期一年或至事故被认定为非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书面文件送达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次日止 |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  |
| 司法制裁 | 企业受司法制裁的，每项扣6分；被人民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每次扣12分。 | 以评价即时点前最新（近）的一年为准 |  | 法制处 |  |
| 行政处罚 | 企业受行政处罚的，每项扣3分。 | 以评价即时点前最新（近）的一年为准 |  | 法制处 |  |
| 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 | 被认定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项扣6分，企业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项扣3分，个人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项扣2分，个人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项扣1分。 | 自“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布发文之日起180天 |  | 建筑行业管理处 |  |
| 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 | （1）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年度不合格企业，各扣8分。 （2）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季度不合格项目，每个项目扣2分。 | 1.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质量生产标准化考评年度不合格企业：以评价即时点前最新（近）的一年为准。 2.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质量生产标准化考评季度不合格项目：以评价即时点前最新（近）的一季度为准。 |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 工地数量按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考评和湖南省建筑施工质量标准化考评分别计算。 |
| 违背信用承诺 | 经主管部门检查发现违背信用承诺的，每项扣5分。 | 以评价即时点前最新（近）的一年为准 |  | 建设市场管理处 |  |
| 其他行政处理 | 因市场行为受其他行政处理的，每项扣1分。 | 以评价即时点前最新（近）的一年为准 |  | 法制处 市住建行政执法局 |  |
| 通报批评 | （1）国家级和部级通报批评，每项扣3分（包含执法建议书）。 （2）省级通报批评，每项扣2分（包含执法建议书）。 （3）市州级通报批评，每项扣1分。 （4）县级通报批评，每项扣0.5分。 | 以评价即时点前最新（近）的一年为准 |  |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建设市场管理处  建筑节能与科学技术处 | 1.以生效的通报批评文件数为准。 2.除“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质量和建筑市场‘红黑名单’”和“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外的红黑榜、红黑名单等均按通报表彰或通报批评计。 |
| 合 计 | | | | | |  |  |  |
| 说 明 | | 1.本版块折算综合信用权重为30%，实行扣分制，不设扣分限值。 2.用于本表评价打分的信息采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实时公开的信息。 3.除单独注明外，表中各项评价内容均以生效的文书为准，时间以生效日期为准。 | | | | | | |